

2023年度海丰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海丰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海丰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海丰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丰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海丰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全县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等社会救助办法，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和县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县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承担慈善事业行业、慈善信托管理职责，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查登记、管理、监督、年审等工作，检查指导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依法查处、撤销非法的社团组织等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组织实施全县婚姻、殡葬、残疾人有关福利管理规定。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审批和执法监督，指导收养登记审核工作。指导全县殡葬殡仪的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公墓规划建设的审核报批、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受理审核华侨、港澳台同胞、少数民族遗体处置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制定本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业务培训；接受社会救助审批部门委托，

依法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复核书面报告；建立海丰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交换和比对工作，维护和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办理国内（外）婚姻登记，签发结婚证；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依法撤销受胁迫的结婚登记；建立和保管婚姻登记档案。负责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负责指导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指导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协助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负责慈善相关的政策宣传、信息发布、服务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各类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承担县慈善会相关日常工作；指导社会工作机构的培育、建设工作；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救助管理站的主要职责：负责对在县城生活无着落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记录登记向救助管理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姓名、随身携带物品的有关情况；负责为自愿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住、医及帮助联系亲属或单位，对没交通费返回住所或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负责流浪到我县的精神病人甄别、医疗、寻亲、护送返乡等救助。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社会福利院的主要职责：负责集中收养全县的弃婴（童），负责院内供养儿童（8周岁以下）的管理、抚养、教育。为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儿童、未成年人（8周岁至18周岁）直接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监护指导、帮扶转介等服务。负责收养18周岁以上的

孤儿、流浪乞讨和三无（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对象及其他特殊困难对象。负责为领养孤儿家庭提供有关业务咨询，依法处置被拐儿童。协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开展康复工作，组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康复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社会爱心人士、慈善机构财物捐赠的管理和使用。

海丰县民政局下属单位海丰县殡仪馆的主要职责：负责为遗体接运、遗体处置服务、遗体火化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民政局内设机构有15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事务股、海丰县殡葬管理所、海丰县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指导中心、海丰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海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海丰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海丰县救助管理站、海丰县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海丰县殡仪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海丰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海丰县救助管理站、海丰县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海丰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海丰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43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5.5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85.84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60.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04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309.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7.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15.5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698.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761.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37
总计	30	36,814.11	总计	60	36,814.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698.10	34,651.83	0.00	185.84	0.00	0.00	1,86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0.96	30,944.69	0.00	185.84	0.00	0.00	1,860.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1.63	2,197.84	0.00	0.00	0.00	0.00	3.79
2080201	行政运行	856.12	852.33	0.00	0.00	0.00	0.00	3.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45.51	1,34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49	49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45	16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41	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16	17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7	8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692.88	2,507.04	0.00	185.8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91.60	49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347.08	1,34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6.20	190.37	0.00	185.84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78.00	4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14.86	3,980.46	0.00	0.00	0.00	0.00	334.3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14.86	3,980.46	0.00	0.00	0.00	0.00	334.3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010.69	21,488.45	0.00	0.00	0.00	0.00	1,522.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10.69	21,488.45	0.00	0.00	0.00	0.00	1,522.2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	临时救助	253.51	25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3.51	25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8	5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8	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09.46	3,30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00.00	3,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00.00	3,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47	10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47	10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9	12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9	12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9	12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5.52	21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5.52	21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5.52	215.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761.74	2,489.62	34,272.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47.91	2,197.99	30,849.9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7	0.00	6.27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7	0.00	6.27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5.03	890.42	1,314.6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55.17	851.11	4.05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49.86	39.31	1,310.5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91	49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45	161.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28	76.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4	170.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4	84.5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3	13.6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49.34	667.87	2,081.47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91.60	0.00	491.6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355.47	606.01	749.46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4.26	61.85	362.41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78.00	0.00	478.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14.86	0.00	4,314.8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14.86	0.00	4,314.86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012.36	0.00	23,012.36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12.36	0.00	23,012.3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	临时救助	253.53	133.16	120.37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3.53	133.16	120.3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7	55.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8	53.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8	23.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9	0.00	6.6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9	0.00	6.6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9	0.00	6.6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09.46	109.47	3,20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00.00	0.00	3,20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00.00	0.00	3,20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47	109.47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47	109.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9	127.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9	127.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9	127.0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5.52	0.00	215.5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5.52	0.00	215.5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5.52	0.00	215.5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43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5.5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934.37	30,934.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07	55.0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69	6.6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09.46	3,309.4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09	127.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5.52	0.00	215.5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51.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648.20	34,432.69	215.5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91	43.9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692.11	总计	64	34,692.11	34,476.60	215.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432.69	2,482.06	31,95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4.37	2,190.43	28,743.9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7	0.00	6.2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7	0.00	6.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02.08	887.48	1,314.60
2080201	行政运行	852.22	848.16	4.0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49.86	39.31	1,310.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91	492.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45	161.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28	76.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4	170.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4	84.54	0.00
20808	抚恤	13.63	13.6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3	13.6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495.41	663.28	1,832.13
2081002	老年福利	491.60	0.00	491.60
2081004	殡葬	1,335.47	606.01	729.4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0.33	57.26	133.07
2081006	养老服务	478.00	0.00	478.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80.46	0.00	3,980.4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80.46	0.00	3,980.4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490.11	0.00	21,490.1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490.11	0.00	21,490.11
20820	临时救助	253.51	133.14	120.3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3.51	133.14	12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7	55.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38	53.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8	23.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0	29.9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0.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7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9	0.00	6.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9	0.00	6.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9	0.00	6.69
213	农林水支出	3,309.46	109.47	3,2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00.00	0.00	3,2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00.00	0.00	3,2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47	109.47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9.47	109.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09	127.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09	127.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09	127.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2
30101	基本工资	412.26	30201	办公费	25.79
30102	津贴补贴	170.6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09.4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17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3.66	30205	水费	2.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82	30206	电费	20.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54	30207	邮电费	13.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5.7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6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7.65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2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2.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75.47		公用经费合计	10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15.52	215.52	0.00	215.5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15.52	215.52	0.00	215.5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15.52	215.52	0.00	215.5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15.52	215.52	0.00	215.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0	0.00	7.85	0.00	7.85	1.75	6.69	0.00	5.64	0.00	5.64	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海丰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海丰县民政局2023年度总收入36,814.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69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36.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1.23万元，增长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收入增加，二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5.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6.67万元，下降57.1%。主要变动情况：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85.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上级部门对海丰县社会福利院的补助收入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86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2.87万元，下降18.9%。主要变动情况：代垫深汕合作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等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海丰县民政局2023年度总支出36,814.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761.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89.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50.78万元，下降31.6%。主要变动情况：海丰县民政局（本级）行政运行支出及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34,272.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3.87万元，增长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海丰县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651.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436.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1.23万元，增长1%；主要变动情况：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5.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6.67万元，下降57.1%；主要变动情况：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海丰县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6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432.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

加2,984.6万元，增长9.5%；主要变动情况：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及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5.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33.78万元，下降74.6%；主要变动情况：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丰县民政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6万元的6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36万元，下降8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4万元，完成预算7.85万元的7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28万元，下降8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26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4万元，完成预算7.85万元的71.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万元，下降1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1.75万元的5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6.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2022年海丰县民政局（本级）根据业务需要，经报请批准，购买公务车辆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4万元，占84.3%；公务接待费支出1.05万元，占1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与各乡镇联系工作、检查各镇敬老院工作；下乡制止和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开展复核工作，救助受助人员接送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政各项工作所产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146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外县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1.33万元，下降79.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海丰县民政局（本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有效开展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7.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5.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0.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丰县民政局（本级）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31495.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57%。

共组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补（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6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495.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

情况来看，对所有专项资金进行整合，对专项资金管理比较到位，有内部控制制度，有拨付操作流程，有监督管理机制。对部分涉弱资金，采取封闭运行，直接到人。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436.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5.5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能够根据全面推行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依法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工作运行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使用效率和最佳的实施效果，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较好的制度保障，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着力促进资金的使用效率，使民政资金绩效合理化。

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6个项目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297.39万元，执行数36698.10万元，完成预算的113.6%。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单位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达到单位的预期目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整体绩效评价在目标设定上过于简单，在指标设定上存在偏离的现象。绩效评价的目标设定上不合理势必影响到绩效考核，指标设定上设定应围绕工作重点。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绩效评价首先要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绩效评价结果要充分发挥其作用。

“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人补（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000.93万元，

执行数为31495.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经济效益，根据资金使用要求，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二是社会效益，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制定更严格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和人员管理模式，合理合规有效规划资金使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